

证券代码：600530

证券简称：交大昂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

##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。依据规定，如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内仍无法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预计于2023年7月4日复牌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公司在2023年8月31日内仍无法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：“公司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应当至少发布3次风险提示公告”。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截至2023年6月16日，公司未能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同时，公司还未最终确定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条

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如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，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 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

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至少发布3次风险提示公告。如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内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预计于2023年7月4日复牌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公司在2023年8月31日内，仍未能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还未最终确认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同时公司正尽最大努力与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洽谈，尽快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，尽早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全力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，争取尽快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## 三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在2023年8月31日内仍无法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